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 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学位授予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共
同努力下，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但仍有少数学

生提升。但由于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在学风建设、学术诚信养成、学

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二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网信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信息沟通、专项整治等方面的工作协调配合,对发现的涉及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违法违规信息和行为,要及时向上述部门通报,会同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整治,形成常态“惩戒机制”和“工作机制”。学位授予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,加强学风建设,强化学术诚信教育,明确工作职责,健全考评

学生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。指导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强化学科知识传授、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，教育和引领学生坚守学术诚信，遵守学术准则。^{西安}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要健全学位论文抽检机制，按要求定期组织抽检，对抽检发现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认真做好学位论文抽检工作。学位授予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，加强对学位论文原创性的审核。

高等学校要抓紧部署一次专项检查，并于2018年9月15日前以公函形式将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报送我部教育督导局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教育部教育督导局，孙震远，[010-60079752](tel:01060079752)

电子邮箱：weihuan@moe.edu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

邮政编码：100816



2018年7月4日

（此件不予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、办公厅、高教司、学生司、职成司、光宣司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7月10日印发